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
相关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浙江大学联合申报了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转基因抗虫玉米‘双抗 12-5’产业化研究”（以下简称“转基因重大专项”）。2015 年经农业部核定，该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总预算为 4,256.21 万元，补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预拨启动费），先拨付 30%启动经费 1,276.86 万元，其余 70%经费（额度不超过 2,979.35 万元）待课题通过验收后再按程序追加拨付。目前该课题的 30%启动经费（即 2015 年度经费）1,276.86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由于该课题其余 70%经费需由课题承担单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课题通过验收后再按程序追加拨付，且课题持续时间长、所需经费投入较大，而合作单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大部分很难或不能提供自筹资金支付课题研究所必须的经费。

为保障转基因重大专项的后续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

保护研究所等 6 家课题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及资助额度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所需资助额度（万元）
中国农业大学	180.88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449.56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91.73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178.14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25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61.38
合计	1,040.94

公司拟对上述 6 家合作单位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040.94 万元，其中每家合作单位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其应获得的中央财政资金追加拨付部分的总金额。

2、财务资助资金来源

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期限

自财务资助资金支付之日起，至中央财政资金追加拨付到位之日止。

4、资金使用费

由于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保障转基因重大专项按计划顺利实施，且公司将拥有本课题研究成果同等情况下的优先开发权。因此，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不收取资金使用费。

5、资金用途

合作单位收到财务资助资金后，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书（课题级）》的要求使用资金。

（二）财务资助偿还方式

如课题通过管理部门验收，中央财政资金追加拨付部分将全部统一划拨至公司指定账户，届时公司无需再将资金划拨给合作单位。

（三）财务资助协议

公司将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与合作单位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待协议签订后实施。

（四）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相关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一

名称	中国农业大学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 农学类、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医学类、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文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工程设计与信息咨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柯炳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
开办资金	62,698 万元
举办单位	教育部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财务资助对象二

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植物保护研究，促进农业发展。 植物保护学研究、微生物学研究、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研究、生

	态学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专业培训、《植物保护》出版。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周雪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4,707万元
举办单位	农业部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财务资助对象三

名称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促进农业科技进步，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开展作物学、园艺学、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生物技术、畜牧兽医学、宏观农业与农村发展、环境科学、农业工程与农产品加工、农业信息等研究、推广、开发、培训、咨询服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1363号
法定代表人	岳德荣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22,569万元
举办单位	吉林省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 财务资助对象四

名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农业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农业科研、成果推广、技术咨询、开发经营、对外交流。
住所	杭州市石桥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平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5,582万元
举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

(五) 财务资助对象五

名称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 疾病监测、疾病防治研究、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检验监测与卫生学评价、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卫生防疫培训与技术指导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华越道6号
法定代表人	顾清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8,575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卫生局

登记管理机关	天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六）财务资助对象六

名称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从事植物病虫草鼠害鉴定检测、植物脱毒、抗性种苗、农药、天敌、微生物、食用菌、生物安全研究，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凤山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745 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公司与上述 6 家财务资助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生之前，公司未向上述 6 家合作单位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由于该课题其余 70% 经费须待课题验收通过后按程序追加拨付，而该课题涉及的合作单位较多，每个合作单位最终能否顺利完成《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且课题通过验收存在不确定性，个别合作单位可能会因自身原因，在验收时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被管理部门核减，将导致其获得的中央财政追加补助资金少于预算金额，或不能获得拨付金额。

（二）应对措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与合作单位在财务资助协议中约定，如因合作单位自身原因，在验收时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被管理部门核减，导致其所获得的中央财政追加补助资金金额少于预算金额，或不能获得拨付金额时，相关责任将由合作单位自行承担，并将差额资金（差额资金=财务资助资金-后补助审定资金）退回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一）转基因重大专项进展顺利

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申报的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转基因抗虫玉米‘双抗 12-5’产业化研究”自实施以来进展较为顺利，并已完成现阶段相应的指标，顺利通过了管理部门的中期考核，项目最终完成并通过验收有较大预期。

（二）课题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玉米产业发展

公司本次为该课题相关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课题后续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获得转基因玉米产业化发展先机，为加快玉米种子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对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能够保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浙江大学等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转基因抗虫玉米‘双抗 12-5’产业化研究”自实施以来进展较为顺利，已完成现阶段相应的指标，顺利通过了管理部门的中期考核。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合作单位进行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该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公司玉米育种新技术研究的先发优势，促进玉米种子业务发展。

对于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与合作单位在财务资助协议中明确各自责任与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相关合作单位提供 1,040.94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额为 4,140.94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7%。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620.21 万元（包括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利息及罚息）。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 12 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